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参与廊坊东站综合体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该项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大为先生、赵俊慧女士、李君彦女士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参与廊坊东站综合体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廊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用于购煤及其他日常经营周转。该笔授信广炎供热后期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进行启用，承兑汇票最长期限为一年，流贷利率在年化利率 4%-5%之间。首次启用额度为 2200 万元，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为广炎供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具体以广炎供热与交行廊坊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

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广炎供热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 2021-006、临 2021-012 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次担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5.39%，皆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